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馬巧岑

電話：06-6357716#370

電子信箱：a0080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40211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共同防治校園結核病，維護教職員工與學生健康，請局(會)協助轉知各校制定校園相關工作人員體檢胸部X光檢查規範及檢查報告異常者之追蹤與管理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1月28日疾管慢字第1140044233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結核病為法定傳染病，傳染途徑為空氣與飛沫，依該署統計，113年我國18歲以下之兒少族群結核病發生率，小於每10萬人口1例，顯著低於全國平均每10萬人口26例。惟因校園及相關場域係群體生活，倘環境通風換氣不良，將增加結核病等呼吸道傳染病傳播之風險。為保護兒少免於結核病威脅，同時維護校園衛生安全，校園環境及活動空間等宜維持充足通風換氣，並落實呼吸道傳染病防治衛教、症狀監測、定期胸部X光檢查等防治措施。
- 三、邇來發生學校交通車駕駛罹患結核病傳染學生造成群聚感染之事件，經本局召開專家會議檢視，發現個案未依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第11條落實學生交通車駕駛之檢查報告應留存學校，並於15日內提報主管機關。又所依從之健康檢查規範係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64條及第64-1條，雖規定交通



裝

訂

線

車駕駛應進行胸部X光檢查，惟國中以上學生交通車(第二類)僅規定年滿60歲職業駕駛每年應進行胸部X光檢查，致未能及時發現個案及早介入，以避免傳播。

- 四、另檢附先進國家如日本、新加坡規範供參考(如附件2-3)，請貴局(會)協助轉知各校將胸部X光檢查納入校園工作者及委外或聘任人員之體檢必檢查項目之一，且應具備有定期胸部X光檢查的機制(例如：到職加上每幾年)，以維護兒少學生族群的健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暨學生校外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來文

